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，待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和胡醇先生的民事起诉状。

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三个议案：6票同意、2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胡醇先生对于上述董事会存有异议，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：胡醇，男，1978年6月23日生，汉族

身份证号码：32050219780623****

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****幢

被告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

（一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判令撤销被告2023年1月12日作出的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认为，被告仅提前一个多小时通过微信转告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对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涉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且《会议通知》、《会议议案》以及召集人均未对本次会议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“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”职务的情况予以说明，剥夺了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了解、研究、讨论和判断的知情权和表决权，足以对决议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，不仅关系到被告（上市公司）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，并也将会对众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；

2、胡醇先生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